

伊川县教育体育局伊川县第一高中男女学生 宿舍、学生公寓、室外改造建设项目 成交通知书

河南秉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伊川县教育体育局伊川县第一高中男女学生宿舍、学生公寓、室外改造建设项目（项目编号：伊川政采磋商(2025)0109号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：伊川政采竞磋-2025-105）于2025年10月13日9:30分进行竞争性磋商，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，磋商小组经过认真地评审，并提交磋商报告。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磋商报告，综合考核后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人，成交价为：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玖仟壹佰壹拾肆元整（¥2259114.00元）；工期：45日历天；项目经理：宋娟，注册编号：豫 2412021202300104；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。

你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一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。

采 购 人：伊川县教育体育局（盖章）

采购代理机构：河南览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



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

工程名称：伊川县第一高中男女学生宿舍、学生公寓、室外改造建设项目

工程地址：伊川县第一高中校区内

总 造 价：2259114.00元

建设单位：伊川县第一高中

施工单位：河南秉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制定



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

工程名称：伊川县第一高中男女学生宿舍、学生公寓、室外改造
建设项目

工程地址：伊川县第一高中校区内

总 造 价：2259114.00 元

建设单位：伊川县第一高中

施工单位：河南秉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制定

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伊川县第一高中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秉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伊川县教育体育局伊川县第一高中男女学生宿舍、学生公寓、室外改造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. 工程名称：伊川县第一高中男女学生宿舍、学生公寓、室外改造建设项目。
- 2. 工程地点：伊川县第一高中校区内。
- 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伊川政采竞磋-2025-105；伊川政采磋商(2025)0109-1 号。
- 4. 资金来源：2025 年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-豫财教[2024]96 号。
- 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主要包含的墙面、天棚铲除及恢复、室外铺装等。
- 6. 工程承包范围：本工程图纸及清单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。

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 2026 年 8 月 11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 2026 年 9 月 25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 45 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贰佰贰拾伍万玖仟壹佰壹拾肆元整
(¥ 2259114.00 元)。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 宋娟 豫 2412021202300104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；
- (5) 承包人建议书；



(6) 价格清单;

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,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,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,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,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伊川县教育体育局 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,并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。

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陆份，
承包人执贰份。



发包人：

(公章)



承包人：
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李耀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田克亮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300MA9FPA3D6Y

地址：_____

地址：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鸦岭镇鸦岭村丰鸣路159号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田克亮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电话：15539707666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美茵街支行

账号：_____

账号：13270078801100000337

主管单位（公章）：伊川县教育体育局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田克亮



承包人在其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出现的施工难度，以及解决该问题所需增加的费用。在施工期内，除不可抗力外，任何以施工有难度而提出的施工措施、施工工艺改变等，发包人都不再给予任何工期或经济补偿。

11.2 本合同价款采用中标价加变更签证方式确定。

11.3 工程变更、签证以项目学校、中心学校、教体局、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共同认可的变更、签证通知单为依据，并经相关单位会签后，作为决算依据。

12. 工程款支付

12.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（进度款）支付的方式和时间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支付合同内的 80%；待有关部门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批复、以审计评审价格为准，支付到审定金额的 100%。

13. 竣工验收

13.1 竣工验收程序

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：工程竣工后，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。初验结束后，无质量问题出具《验收报告》，作为付款依据。

13.2 移交、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

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：工程竣工后，承包人须无条件按时（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）移交工程。

14. 竣工结算

14.1 竣工结算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